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4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醋酸化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84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85,480,000股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85,480,000股限售股将于2016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2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5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68万股。

自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10224万股增至2044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1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36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俞新南、顾美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自醋酸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醋酸化工股份，也不由醋酸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醋酸化工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权减持持有的醋酸化工全部股份，实际减持数量根据实际确定。减持持有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3、上述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自醋酸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醋酸化工股份，也不由醋酸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接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其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二）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醋酸化工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权减持其持有的醋酸化工全部股份，实际减持数量根据实际确定。本公司减持股票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在持有醋酸化工股份5%以上（包括5%）时，每次减持股份均需于3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若所持醋酸化工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价值的，则减持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醋酸化工领取的现金分红补偿给醋酸化工。

综上，前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84名股东所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为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醋酸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85,4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限售股限售数量. Lists 7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尹洪君, 4000, 0.0196%, 4000, 0. 71-129. Lists 5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陈少军, 4000, 0.0196%, 4000, 0. 130-184. Lists 55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16年4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指标, 2016年4月, 同比增长率,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率. Shows operational data for April 2016.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GJ33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GJ336期
2.产品代码：1101168336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184天
5.产品收益率：3.00%/年
6.预约销售期：2016年05月09日至2016年05月10日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11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理财产品及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向使提前终止时的前提下自当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2.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6%，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范围内。
1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4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锡铭先生、董事周建先生、监事魏平女士和公司财务总监张光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赵锡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周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监事魏平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张光红女士因退休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银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赵锡铭先生、周建先生、魏平女士和张光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锡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锡铭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6-03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于2016年5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价格11.58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实施说明
（四）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六）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七）增持股份的价格：11.58元/股；
（八）增持股份的承诺情况：刘朝建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独立董事任期届满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刘朝建先生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价格为11.58元/股，本次增持前刘朝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朝建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9日起，本管理人将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乐视网（300104）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及出现活跃交易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w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冠集团”）函告，获悉冠冠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冠集团共持有公司1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其中，冠冠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6-2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通知，其控制的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增持人,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日期. Shows share purchase details.

熊建明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未来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增持人熊建明先生及盛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5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于2016年1月1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2016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